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